

人力資源管理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： 6. 遵守法規及風險管理

主要職能： 管理勞資關係

名稱	與工會及 / 或員工代表，保持開放的溝通
編號	107071L4
應用範圍	與主要持分者協作，預防及解決職場衝突。此能力單元適用於與工會及 / 或員工代表的持續溝通，藉此推動合作以預防職場衝突，並在引發衝突的目標、價值及利益之間達成和解。
級別	4
學分	4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職務範圍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了解開放的溝通以及與工會代表保持劃一的意見交流之重要性 <p>2. 應用及流程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以開放態度聆聽工會及 / 或員工代表提出的關注事項和問題 • 在有需要時，澄清和更正工會及 / 或員工代表的誤解或錯覺 • 迅速回應工會及 / 或員工代表提出的關注事項和問題，並在有需要時解釋機構作出決定之理由 <p>3. 專業行為及態度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在作出人力資源和僱傭問題的關鍵決定前，先收集工會及 / 或員工代表的意見和提議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果要求是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根據機構在勞資關係的策略、原則及政策，與工會及 / 或員工代表保持雙向溝通，以推動合作和解決職場衝突。 • 對工會及 / 或員工代表可能產生的任何誤解或錯覺作出澄清。
備註	